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18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

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传帮带作用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、科研水平和服务能力，促进师资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池州学院“十三五”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》和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导师资格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青年教师导师分为教学型导师和科研型导师，导师资格认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。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风严谨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3. 具有较高的理论基础知识、系统的专业知识、优秀的教学技能和较强的应用能力。

（二）教学型导师资格条件

省级教学名师可直接认定为教学型导师，其他人员需要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长期承担全日制教学任务，近3年来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均在良好以上，且优秀率不低于40%；或仅有1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为合格，其它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均在良好以上，且优秀率不低于50%。

2. 近3年来教学研究、教学成果具备以下6条中的任1条。

(1) 主编或副主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。

(2) 主编、副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教材奖。

(3) 立项并主持二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。

(4) 获得三类教学成果奖(校级第1名)或二类教学成果奖(省级前3名)或一类教学成果奖(国家级前5名)。

(5) 获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(第1名),并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(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)。

(6) 获得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(第1名)。

(三) 科研型导师的任职条件

正高职称人员可直接认定为科研型导师,其他人员需要符合下列条件:

1. 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,近3年来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成果丰富,具备以下3条中的任1条。

(1) 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(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)。

(2)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(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、《池州学院学报》发表的论文不计)。

(3) 出版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。

2. 近3年来课题、其他成果丰富,具备以下3条中的任1条。

(1) 立项并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。

(2) 获得三类科研奖励(市厅级第1名)或二类科研奖励(省部级前3名)或一类科研奖励(国家级前5名)。

(3) 获得二类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。

(4)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(第1名)。

(5)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以上 (第 1 名)。

(6) 获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。

(7)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(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、与第一 (三) 款中第 1 (1) 条不重复计算)。

二、导师的职责

(一) 关心青年教师健康成长。导师应帮助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努力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,培养青年教师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,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(二) 制定培养计划,加强业务指导。导师根据所指导的青年教师的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基本情况,制定符合青年教师成长需求的、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。

(三) 教学型导师应该认真审查青年教师教案,经常听青年教师上课,并组织课后评议;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公开课教学;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研活动,指导青年教师实践教学改革等。

(四) 科研型导师应向青年教师传授科研方法,指导青年教师制定科研计划,开展科研活动,指导青年教师申报科研项目或申请专利,撰写具有一定质量的专业学术论文等。

三、导师选聘程序

(一) 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根据学校通知自行申报导师任职资格,并将申报材料报送业务所在二级学院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汇总教师申报材料,经初步审核后统一报送人事处。

(三) 导师选聘工作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纪委办进行,公布导师名单,颁发聘书,聘期 3 年。

四、导师和指导对象双向选择

（一）导师和指导对象实行双向选择，也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由有关教学单位调剂。教学型导师可以跨学科选择，科研型导师一般在本学科内选择。

（二）1名导师的指导对象不得超过2人（教学型与科研型分开计算）。

（三）青年教师（35周岁以下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接受教学型导师的指导。

1. 聘用在教学岗位上任教时间不满3年的青年教师。
2. 教学质量评估连续2年处于所在教学单位后10%的青年教师。
3. 根据其本人实际教学情况，学校或所在教学单位认为需要配备导师的青年教师。

（四）现任中级职称教师可根据需要选配1名科研型导师进行指导培养。

（五）除学校或二级学院安排外，以前接受过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不得再次申请同类型导师的指导。

（六）导师和指导对象双向选择程序。

1. 青年教师结合本人实际，根据学校通知自行申报导师指导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将导师和指导对象双向选择材料报送导师业务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各二级学院汇总导师和指导对象双向选择材料，经初步审核后统一报送人事处。

3. 人事处复核导师和指导对象双向选择材料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导师和指导对象双向选择结果。

五、导师考核

青年教师接受教学型导师指导指导期为 1 年，青年教师接受科研型导师指导指导期为 3 年。

（一）考核程序

1. 指导期满的导师应参加导师考核。
2. 达到考核要求的导师根据学校通知自行申报导师考核，并将考核材料报送业务所在二级学院。
3. 各二级学院汇总导师考核材料，经初步审核后统一报送人事处。
4. 导师考核工作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纪委办进行，公布考核结果，并发放导师指导津贴。

（二）考核要求

1. 教学型导师指导期内必须具备下列要求的第（1）项，指导对象必须具备第（2）至（10）中的任 2 项。

- （1）精心指导青年教师教学，有听评课等指导记录 2 次以上。
- （2）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均为良好以上。
- （3）撰写教研论文 1 篇及以上（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）或参编教材 1 章及以上。
- （4）参加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（前 3 名）或主持四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- （5）获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前 3 名）。
- （6）获得四类及以上教学效果（第 1 名）。
- （7）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单项奖（第 1 名）。
- （8）获得校级以上包含教学方面的综合奖项或称号。

2. 科研型导师指导期内必须具备下列要求的第（1）项，指导对象必须具备第（2）项、第（3）项和第（4）至（11）中的任1项：

（1）精心指导青年教师科研，有指导记录6次以上。

（2）指导期内无剽窃等学术不良现象发生。

（3）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（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三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（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、《池州学院学报》发表的论文不计）。

（4）主编、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5万字以上学术著作。

（5）积极参加服务地方学术活动3次以上。

（6）主持四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。

（7）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（第1名）。

（8）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及以上知识产权1项。

（9）取得三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。

六、导师待遇

（一）导师指导青年教师经考核合格者发放导师指导津贴。

1. 教学型导师每指导1名教师，考核合格者，发放津贴1000元人民币。

2. 科研型导师每指导1名教师，考核合格者，发放津贴3000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副教授申报教授，任期内必须有指导青年教师经历；教师在晋升讲师前需接受导师指导。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情况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上级有新的规定，则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根据以前文件选拔的导师资格和指导青年教师工作，分别在聘期和指导期内有效，其考核可按原文件执行。

九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